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新安县石井镇井沟1号桥危桥改造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新安县石井镇井沟1号桥危桥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29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48.7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